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18—006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高送转事项问询函
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议高送转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控股股东提议高送转预案的公告》，称控股股东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升控股）提议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元，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需要公司补充披露：

一、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3,558.87万元、156,026.35万元、135,249.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6,982.23万元、35,432.86万元、24,263.22万元。公司业务规模及业绩水平未出现大规模增长，与本次拟实施的高送转方案不匹配。请公司补充说明高比例转增股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二、根据公告，公司2015年12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第二次解锁的限售股，于2017年12月29日解禁上市；且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未来6个月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将于

2018年4月20日流通上市。此外，公司董事傅健杰和徐文正于2017年10月25日披露了二级市场的减持计划，目前正处于减持实施期间。我部关注到，傅健杰和徐文正分别担任韵升控股董事、监事职务。

请公司结合限售股的解禁安排和董监高的减持计划，说明控股股东提议本次股本转增方案与上述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以及本次高比例转增股本的真实意图。公司董事会应对此充分发表意见。

三、根据前期公告，韵升控股于2017年12月29日增持了公司0.31%的股份，且后续将继续增持；其于2018年1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次股本转增方案的提议。公司董事会1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请韵升控股补充披露上述增持行为和计划与本次股本转增方案有否关联，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股本转增方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核实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并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你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8日起停牌，待公司就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7日